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發布日期：103 年 8 月 19 日

聯絡人：黃細明

聯絡電話：0952-896-189

## 北市選委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仍維持至少半數以上是公務員

針對無黨籍臺北市長參選人柯文哲陣營今天召開記者會指出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更改投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的規定，臺北市選委會回應表示，該會在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284 次委員會，會中已訂定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並規定管理員遴選原則由本市各區公所遴選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為優先(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並無所指稱改成「1/3 以上公教人員」之規定。

北市選委會指出，由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3 年 3 月 28 日的工作會議提案討論中，曾說明已建議內政部修法放寬投票所管理員為三分之一以上，該會顧及如在本次選舉期間修法通過，該會訂定的注意事項須配合修訂遴選原則，因此提請委員會授權人事室，如果修法通過由人事室逕行修訂遴派注意事項之二、遴選原則(二)為「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北市選委會表示，有關該會訂定之「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已於 6 月 23 日公告於該會網站最新消息，請參閱網址：  
<http://www.mect.gov.tw>。